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 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	名稱：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 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 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 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 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 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 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 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 依據。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 定略以：「業務主 管機關應依下列 原則，訂定或調 整收費標準，… <u>洽商該級政府規</u> <u>費主管機關同意</u> <u>，並送該級民意</u> <u>機關備查後公告</u> <u>之：</u> ……二、使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 正。

		<p><u>用規費：依興建</u> <u>、購置、營運、</u> <u>維護、改良、管</u> <u>理及其他相關成</u> <u>本，並考量市場</u> <u>因素定之。」</u></p> <p>三、臺北市下水道橋 樑隧道附掛纜線 管理自治條例第 三條第五項規定 略以：「第一項之 使用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 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如下：</p> <p>一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 水道：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以下簡稱水利處) 。</p> <p>二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p>	<p>第二條 本標準<u>纜線暫掛於</u> <u>雨水下水道</u>之主管機關 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 利工程處；附設於橋樑 及隧道之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纜線暫掛於污水 下水道之主管機關為臺</p>	<p>一、明定本標準主管機 關。</p> <p>二、依臺北市下水道橋 樑隧道附掛纜線管 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二項規定<u>略以</u>：「 …有關使用費與履 約保證金之計收…</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p>

<p><u>隧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u> <u>(以下簡稱新工處)</u></p>	<p><u>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u></p>	<p>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故本標準主管機關依纜線附掛位置，分別<u>訂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u>。</p>	
<p><u>第三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之使用費，按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之：</u></p> <p><u>一 雨水下水道：</u></p> <p><u>(一)側溝：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二元計收。但經</u></p>	<p><u>第三條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者，依佈設之設施物，每公尺月使用費計算基準如下：</u></p> <p><u>一 側溝，以新臺幣一・二元計收。</u></p> <p><u>二 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以新臺幣一・三元計收：</u></p> <p><u>(一)寬一百公分、平均高</u></p>	<p>一、明定<u>纜線暫掛於下水道、橋樑及隧道附掛纜線之使用費之計算基準。</u></p> <p>二、<u>有線電視業者之纜線較早佈設於本市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另有線電視業者目前經營業務有二，一為傳統有線電</u></p>	<p>一、經洽水利處，凡屬箱涵、連接管及涵管，除有不得暫掛之情況外，不論其規格大小，皆應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三元計收，爰作文字修正。</p>

	<p><u>准予增加暫掛之第二條纜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三元計收。</u></p> <p><u>(二)箱涵、連接管或涵管：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三元計收。</u></p>	<p><u>一百公分以上之箱涵。</u></p> <p><u>(二)直徑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連接管。</u></p> <p><u>(三)直徑一百公分以上之涵管。</u></p> <p><u>(四)有線電視業者於側溝及直徑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連接管許可增加暫掛之第二條纜線。</u></p> <p><u>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者，使用費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u></p> <p><u>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者，每公尺月使用費以新臺幣二元計收。</u></p>	<p><u>視業務採用同軸纜線，二為數位電視業務採用光纖纜線，分屬不同纜線種類無法併用，故由於每一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得在側溝增掛第二條纜線外，原則暫掛纜線至側溝之條數限制為一條，考量兼顧每一業者之傳統收視戶權益，有線電視經許可於側溝及直徑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連接管許可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但應收取較高之使用費。</u></p>	<p>二、第二項由原第四條後段移列，並修正文字。</p> <p>三、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p>
二	<p><u>橋樑或隧道：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u></p>			
三	<p><u>污水下水道：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二元計收使用費。</u></p> <p><u>前項情形，附掛長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u></p>			

<p>第四條 業者應依前條規定，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繳納使用費，並一次繳清。</p>	<p>第四條 <u>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之使用費，應於申請許可後，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一次繳清，附掛長度未達一公尺以一公尺計收；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u></p>	<p>明定<u>下水道、橋樑及隧道附掛纜線之使用費</u>之計收方式。</p>	<p>一、本條後段移列至第三條第二項。 二、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一、明定本標準自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二、因考量本標準之法制作業程序及纜線業者預算編列不及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考量，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簽奉 市長核准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p>